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黃婷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裕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0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351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37、85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之後，檢察官與被告均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檢察官、被告黃婷葳及辯護人均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引用之證據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等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192、193頁）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罪名、沒收等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參酌司法院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」，在涉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案件，倘若被告為圖利益而犯之，於審判中並未坦承犯

罪，被害金額逾30萬元且未達100萬元，未與被害人和解之情形，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4.2月，併科罰金2.6萬元，量刑區間為有期徒刑2月至9月，有司法院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」查詢列印資料1紙在卷可憑。

(二)考量本件被告為圖中獎獎金90萬元之利益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，所圖利益金額甚高，顯係將自己之財產利益凌駕於他人之財產利益之上；且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審判中均矢口否認犯行，且未曾嘗試與本件告訴人10人中之任何人和解或調解，足見被告不知悔悟，犯後態度不佳；另本件被害金額共計68萬元1,351元，在被害金額逾30萬元且未達100萬元此一區間，實為偏高；再被告於歷經本件檢警偵辦程序，並於113年12月29日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短期內又於114年4月間，將其未成年女兒吳○穎名下帳戶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（該案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2821號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198號案件審理中），有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2821號起訴書、被告之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各1分附卷可參，顯見被告對於類此案件之違法意識程度甚低，再犯危險性極高等一切因素，足認本件對於被告之量刑宜顯然高於上開平均刑度有期徒刑4.2月，併科罰金2.6萬元，始能發揮對於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，及矯正被告並避免其再次犯罪之特別預防功能，是原審之量刑失之過輕，不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，亦無法遏止被告再犯，難認妥適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量刑尚嫌未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，第361條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原審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諭知緩刑宣告等語。又辯護人為被告辯稱：被告一審雖然否認犯行，但二審已經全部坦承犯罪，並且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本案其他被害人是因為都沒有到場才導

致被告無法親自表示歉意及賠償金額，本件量刑基礎事實已有變更，希望鈞院處以較輕之刑；另請鈞院考量被告為越南歸化人士，學歷、智識程度不高，於113-114 年間也曾經淪為詐騙被害人，本件因一時疏忽，現被告已知所警惕信不會再犯，又，被告為低收入戶也需要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，且於另案也有與一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每期需給付3 千元，如果被告入監服刑，會導致其未成年子女無人照顧也無法依約賠償另案被害人，希望鈞院一併考量，賜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易言之，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7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審判決以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事證明確，因予論罪科刑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；且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本案犯行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輕率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，所

為實屬不該；衡以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，及被告供承寄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，始終否認犯意，迄未賠償被害人10人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低收入戶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復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是以，本院審酌原判決係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逐一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而為量刑，足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、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，足見其刑之量定尚稱允當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失之過輕或過重可言。

(三)又司法院建置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」所提供之統計分析，僅促請法官於量刑時參考，不能據此即剝奪或限制法官審酌個案情節適切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，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第18點亦揭示此旨。且各案犯罪情節及量刑衡酌標準不一，本案原審判決對被告所判刑度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主張之量刑，未見有何嚴重偏離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」對應刑度之情，及有何悖於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而有裁量違誤之情，是以檢察官上訴意旨執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」所建議刑度之意見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而有不當，並不足採。

(四)至於被告雖一改過去於偵查、原審均否認犯行之態度，於本審已坦承全部犯罪，並與本案10位被害人中之2位即Ａ０１１、Ａ１０達成和解（本院卷第131、219頁），固值肯定。然被告所為雖僅對詐欺集團提供助力而僅論以幫助洗錢罪，惟本院衡酌詐欺集團犯罪日益猖厥，詐欺、洗錢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犯罪手法不斷更新，基於刑罰防衛社會功能之考量，對於詐欺犯罪，本不應過度輕縱，被告既曾淪為詐騙

被害人，自應對於詐欺犯罪更加警惕並深惡痛絕，乃竟對詐欺集團犯罪提供助力，其可責性更高，且因其行為，導致本案多達10名被害人受害，而其僅與其中2名達成和解，比例及賠償金額與其所造成損害相較均明顯偏低，考量被告所犯罪行，於社會治安及法律秩序有相當破壞，且被告尚未與另8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渠等之諒解，本院認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寬宥，附此說明。

(五)承上所述，原判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量刑既無不當，而被告提起上訴後之量刑基礎與原判決並無不同，即無其他更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新發生量刑事由，從而，檢察官及被告分別以原判決量刑過輕或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撤銷改判，均無理由，俱應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朝文、王聖豪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江怡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